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新股份簡稱。

代表董事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